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日昇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2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日昇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王日昇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且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帳戶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時，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欺贓款後，再利用語音轉帳、網路轉帳或以存摺、金融卡提領方式，將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使檢、警、憲、調人員與被害人均難以追查該詐欺罪所得財物，而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罪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5月27日11時59分許前某時，將其申設之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帳戶（帳號：77finley0000000il.com，下稱本案Maicoi帳戶）虛擬帳戶，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容任該等不法分子使用其帳戶。嗣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向告訴人張竣傑佯稱可提供約炮服務，惟需先行以超商代碼繳費，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前往超商購買附表所示金額之點數，再輾轉匯入被告本案Maicoi帳戶內，旋遭轉出，而成功掩飾隱匿前述陸續取得詐欺贓款之來源、去向、所有權與處分權，該集團成員因此詐取財物得逞。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1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02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等語。

03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04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5 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
06 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
07 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
08 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
09 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
10 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
11 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
12 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
13 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
14 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刑事訴
15 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
16 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
17 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
18 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
19 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
20 諭知。

21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前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
22 即告訴人於警詢中之證述、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萊
23 爾富代收（代售）專用繳款證明、MaicoIn帳戶之基本資料
24 與交易明細、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之通聯紀
25 錄、被告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等為其主要論據。

26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辯
27 稱：當時是在網路上申辦貸款，對方要求提供身分證件、健
28 保卡、銀行帳號與對方，後要求配合辦理MaicoIn帳號，說
29 為後續撥款使用，我配合對方指示前往銀行辦理設定約定轉
30 帳時，行員跟我說這是詐騙，我就沒有再理睬對方了等語。
31 經查：

01 (一)本案MaicoIn帳戶申設名義人為被告，被告有提供身分證、
02 健保卡及持身分證之本人正面相片作為本案MaicoIn帳戶之
03 驗證所用，留存之電話並為被告所使用之本案門號，驗證銀
04 行為被告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
05 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中信帳戶），此部
06 分有本案MaicoIn帳戶之基本資料、本案門號通聯紀錄等在
07 卷可憑，堪可認定。又告訴人因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而陷
08 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各次時間前往超商繳費，繳費款項進入
09 本案MaicoIn帳戶，用以購買虛擬資產後轉出他電子錢包位
10 址等情，有本案MaicoIn帳戶之交易明細、萊爾富代收（代
11 售）專用繳款證明、告訴人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
12 圖在卷可查，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而被告因本案MaicoIn
13 帳戶為詐欺集團用於騙取林于善等節涉案，前經臺灣臺東地
14 方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有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
15 年度偵字第3785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查。

16 (二)按刑法上之不確定故意（或稱間接故意、未必故意），係指
17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有發生之可能，因該犯
18 罪事實之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乃予容認而任其發生者而言。
19 行為人究竟有無預見而容認其結果發生之不確定故意，係潛
20 藏個人意識之內在心理狀態，通常較難取得外部直接證據證
21 明其內心之意思活動，是以法院在欠缺直接證據之情況下，
22 尚非不得從行為人之外在表徵及其行為時客觀情況，綜合各
23 種間接或情況證據，本諸社會常情及人性觀點，依據經驗法
24 則及論理法則予以審酌論斷。因此，有關詐欺犯罪成立與
25 否，應審究被告究竟係基於何原因提供其帳戶資料予詐欺集
26 團，以認定被告對於其行為成立幫助詐欺取財犯行，主觀上
27 有無認識或預見，並綜合行為人之素行、教育程度、財務狀
28 況與行為人所述情節之主、客觀情事，本於經驗法則，以為
29 判斷之基礎。

30 (三)衡諸現行詐欺猖獗，透過政府機關、媒體新聞等之宣導，民
31 眾對於自身金融帳戶業建立一般性之防衛心，詐欺集團以有

01 償方式取得人頭帳戶愈趨困難，為順利取得人頭帳戶遂行收
02 受詐欺贓款、洗錢，詐欺集團便改以其他手段取得人頭帳戶
03 等洗錢工具，常見者即以詐騙方式為之，詐欺集團為取信交
04 付帳戶之對象，避免交付帳戶對象懷疑自己可能成為詐欺集
05 團之人頭帳戶，莫不推陳出新，以各種方式欺瞞行騙，或欺
06 以社會經驗、金融實務常識不足之人。而現今利用數位加密
07 技術、區塊鏈技術運行之虛擬資產進入大眾視野未久，且所
08 涉知識、技術、應用複雜，管制措施亦尚欠完備，社會大眾
09 未曾建立對於虛擬資產之一般性理解，另伴隨虛擬資產應用
10 之軟體如「MaiCoin」、「Bito」等五花八門，其申辦同非
11 普及，是若非自身有進行虛擬資產之投資，或對於數位金融
12 有較高敏感度之民眾，一般人大多不知虛擬資產軟體如「Ma
13 iCoin」等之申辦流程暨其具體功能、權限為何，因此虛擬
14 資產、虛擬資產帳戶常淪為近年詐欺集團騙取金錢或帳戶之
15 藉口或手法。

16 (四)本案被告於114年7月10、28日警詢時、同年10月30日偵查中
17 檢察官訊問時、同年12月2日偵查中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及本
18 院115年3月4日準備程序、115年3月31日審理時之歷次供述
19 大致一貫，內容略以：我從高中肄業後就開始做餐飲業內外
20 場工作，目前一個月薪資約新臺幣（下同）2萬4,000元，平
21 常有在繳汽車貸款；114年4月間急需一筆資金，用來繳交汽
22 車燃料稅，再保留一點現金在身上，先前有向銀行申辦信用
23 貸款遭拒絕，我就在網路上滑社群軟體Thread，看到可以幫
24 忙信貸的廣告，照上面的連結以通訊軟體LINE加入暱稱「誠
25 信貸趙經理」好友，「誠信貸趙經理」說為了要辦理貸款，
26 要求我提供身分證、健保卡、銀行存摺封面照片等，並配合
27 下載APP申請帳號，我就配合指示，提供身分證、健保卡、
2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中
29 華郵政帳戶）及中信帳戶存摺照片等給「誠信貸趙經理」，
30 然後下載APP配合操作，後來「誠信貸趙經理」要求我去銀
31 行辦理設定約定轉帳，我於114年4月17日前往櫃台辦理，行

01 員跟我說這是詐騙，我就沒有再繼續理睬「誠信貸趙經理」
02 等語。

03 (五)被告與「誠信貸趙經理」通訊軟體LINE紀錄所示始末略為：

04 ①於114年4月11日被告向「誠信貸趙經理」詢問貸款2萬5,000
05 元，被告遂依「誠信貸趙經理」指示，提供身分證正反面照
06 片、健保卡照片、中信帳戶存摺封面照片、本案門號與「誠
07 信貸趙經理」評估，「誠信貸趙經理」後回覆通過審核，貸
08 款方案為年利息14.4%，分24期，每月還款金額1,205元，並
09 說明線上辦理需要下載其合作之APP，「誠信貸趙經理」旋
10 要求被告提供本案門號之手機驗證碼，被告便回傳驗證碼
11 「006393」號，「誠信貸趙經理」再提供本案MaicoIn帳戶
12 之帳號「77finley0000000il.com」及其密碼與被告，要求
13 被告以本案MaicoIn帳戶登入APP，在登入過程中，並由「誠
14 信貸趙經理」提供Google Authenticator之驗證碼「54882
15 7」號使被告得以操作APP登入本案MaicoIn帳戶，「誠信貸
16 趙經理」再要求被告進行帳號相關驗證，並要求以中華郵政
17 帳戶為設定；

18 ②於114年4月15日「誠信貸趙經理」向被告告知中華郵政帳戶
19 未設定成功，並於該日19時6分許，主動以現金存款方式將
20 1,000元存入中信帳戶，稱該1,000元為「路費」及「誤工
21 費」，詢問被告是否有其他帳戶，被告稱否，「誠信貸趙經
22 理」則表示將自行操作，換以中信帳戶設定於本案MaicoIn
23 帳戶；

24 ③於114年4月16日「誠信貸趙經理」要求被告將本案MaicoIn
25 帳戶所生之遠東商業銀行虛擬帳戶存入LINE記事本，要求被
26 告須將上開遠東商業銀行帳戶設定為中信帳戶之約定轉帳帳
27 戶；

28 ④於114年4月17日被告向「誠信貸趙經理」表示，經前往位在
29 臺東之中信銀行分行辦理約定轉帳，行員不受理，且臺東沒
30 有其他分行，無法換行辦理。「誠信貸趙經理」則要求被告
31 以香港旅遊資金需求名義，另外新開立戶頭；

01 ⑤於114年4月18日「誠信貸趙經理」向被告聯繫，被告則回以
02 銀行仍拒絕，後「誠信貸趙經理」仍嘗試與被告傳訊聯繫，
03 被告均稱工作太忙無法回覆訊息，待114年4月22日20時35分
04 後，不再回應「誠信貸趙經理」。

05 (六)上開被告與「誠信貸趙經理」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06 無證據顯示有何偽變造之痕跡，而其所揭示之過程，亦得與
07 被告歷次供述相互映照，可知被告陳稱係因貸款需求，於網
08 路上與「誠信貸趙經理」取得聯繫，「誠信貸趙經理」要求
09 被告提供個人資料，並使用MaicoIn之APP為貸款使用，而被
10 告於前往櫃檯辦理約定帳戶遭拒後，即未再積極與「誠信貸
11 趙經理」洽辦貸款乙節，堪屬信實。又被告確係於申辦約定
12 帳戶遭拒後，態度炯變，不再積極搭理「誠信貸趙經理」，
13 則被告所稱係因銀行行員提醒恐遭詐欺集團利用而醒悟，亦
14 非虛妄。再者，由本案MaicoIn帳戶之帳號、密碼係由「誠
15 信貸趙經理」提供、被告須向「誠信貸趙經理」要求提供Go
16 ogle Authenticator驗證碼方能登入APP等情，可見實際上
17 本案MaicoIn帳戶非由被告親自申設，被告僅有協助進行認
18 證，被告從未具有本案MaicoIn帳戶之實際管控權限，本案M
19 aicoIn帳戶後續之操作，毋須再透過被告。

20 (七)本案MaicoIn帳戶所綁定被告名下之中信帳戶於被害人遭詐
21 期間，除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即MaicoIn軟體之經營公
22 司）存入用以驗證之1元，暨「誠信貸趙經理」於114年4月1
23 5日存入之1,000元外，未見有其他與本案詐欺或洗錢相關之
24 款項，而本案告訴人實際上係以超商條碼繳費儲值方式支付
25 購買虛擬資產款項，此觀本案MaiCoin帳戶交易明細及中信
26 帳戶交易明細自明，益證本案詐欺集團僅係以被告之身分資
27 料及中信帳戶帳號註冊本案MaiCoin帳戶，而非以被告名下
28 之中信帳戶作為收取或轉出被害款項之用，復依前開被告洽
29 辦貸款過程所示，被告亦從未提供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30 或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與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詐欺集團成員對
31 中信帳戶並無管控能力。觀以被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

01 基本資料所示高職肄業，行為時未滿23歲，自陳從事餐飲業
02 內外場人員，均未顯示被告有何經驗或特別智識，而知悉虛
03 擬資產、虛擬資產軟體之操作、應用或原理，則參以前開說
04 明，被告並未交出中信帳戶之控制權，復無證據顯示有關於
05 虛擬資產之相關知識或經歷，其客觀上是否得以預見MaiCoi
06 n虛擬資產軟體，於不透過入金帳號即中信帳戶之方式，得
07 以由詐欺集團透過超商繳費等方式，逕自將法幣入金購買虛
08 擬資產移轉，顯存疑義。

09 (八)至被告雖以中信帳戶於114年4月15日收受「誠信貸趙經理」
10 匯與之1,000元，然觀被告與「誠信貸趙經理」上開LINE對
11 話紀錄內容，該1,000元純粹為「誠信貸趙經理」主動於被
12 告中華郵政帳戶無法通過本案Maicoi帳戶驗證後，欲更動
13 為中信帳戶時，以「路費」及「誤工費」名義提供，期間被
14 告未做任何要約，且時序上已係於被告提供個人資料、手機
15 驗證碼為本案Maicoi帳戶驗證之後，此部分亦無從作為不
16 利於被告認定之依據。

17 五、綜上所述，依卷內事證，被告於提供身分證、健保卡、手機
18 驗證碼等協助驗證本案Maicoi帳戶時，其主觀上是否具有
19 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尚存疑義，公訴意旨所舉證
20 並未能達到刑事有罪判決所要求之無合理懷疑確信門檻，換
21 言之，無足夠證據能認定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自
22 應判決被告無罪。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提起公訴，檢察官林鈺棋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26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連 庭 蔚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1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01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02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楊淨雲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05 附表

06

編號	購買時間	購買現代財富虛 擬貨幣金額（新 臺幣）	第三段條碼
1	(1)114年5月27日11時59分許	(1)9,980元	(1)05283Z000000000
	(2)114年5月27日12時2分許	(2)1萬9,980元	(2)000000000000000
	(3)114年5月27日12時5分許	(3)1萬9,980元	(3)000000000000000
	(4)114年5月27日12時10分許	(4)1萬9,980元	(4)000000000000000
	(5)114年5月27日12時15分許	(5)1萬9,980元	(5)000000000000000